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976  
S/22352  
14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3月13日

塞浦路斯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土耳其常驻代表给你的信(A/45/904-S/22028)以及载有关于土耳其直接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在被占领的塞浦路斯部分领土上成立的非法实体的附件。

由于土耳其近来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最新的第649(1990)号决议的实质内容展开了欺骗宣传,因此必须对此提出答复。

土耳其的指控试图制造一种印象,让人觉得土耳其和土族塞人已经接受了第649(1990)号决议的所有方面,而塞浦路斯政府则正在反对执行该决议。事实绝非如此。

回顾第649(1990)号决议是在登克塔什先生于1990年2月在纽约要求承认在塞浦路斯岛上有“两个民族”,因而土族塞人那一区有单独的自治权利而造成了僵局后经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通过的。

91-08408

事实上联合国秘书长在1990年3月2日的讲话中明白表示应由登克塔什先生承担对话失败的责任,他说“登克塔什先生曾在讨论期间主张“两族(communities)”一词使用时与“两族人民(peoples)”同义,每一方各自享有“自决”的权利。登克塔什先生还提出其他同词替代“两族”一词。我表明在两族会谈之中引用与安全理事会用词不同的新词造成了不只是语义学问题的问题;用词方面的任何更动,除非取得双方接受,都会动摇至今为止所议定的概念架构”。

这项非常慎重起草的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明确地驳斥了登克塔什先生和土耳其所作的这些声明。因此秘书长的讲话内容的冲击力相当于明白谴责了他们那些无法实现的要求,而重申了两区间谈判的基础并加强了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的作用。

联合国在许多项决定中都讨论到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涉及塞浦路斯问题所有方面的强制性决议。第649(1990)号决议具体回顾了这些决议,在此有必要再考虑涉及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

(a) 第367(1975)号决议

“1. 再次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紧急要求它们和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行动,也不抱有分割该岛或将该岛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的任何企图;”

(b) 第541(1983)号决议

1. 谴责旨在分裂部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土族塞人当局的宣言;
2. 认为上文所指的宣言在法律上无效,要求予以撤回;

.....

7. 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除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塞人家;”

(c) 第550(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 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

“3.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土耳其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规定的义务,公然而有计划地违反了这些决议和高层协议。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中又“重申支持两区领导人之间达成的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其中双方都保证要成立一个包括两区的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以保卫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绝不与任何其他国家组成全部或部分的联盟以及从事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该项规定明确打消了土耳其企图以所谓的单独的“自决”权利和“两个民族”的理论的形式提出的新的分治要求,强调排除分治或分离,同时重申建立一个两族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目标。决议中反复使用“两族”一词,这也驳回了土耳其的先决条件。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表示接受第649/1990号决议,并表示愿意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反之,土耳其却依然违反所有联合国决议,继续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部分领土,同时作出他们决意不遵守其《宪章》义务的各种言行《他们还不可思议地将各项决议解释为承认在塞浦路斯有两个“民族”、两个“国家”(见附件内土耳其官员和土族塞人官员最近的声明)。此外还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已采取步骤准备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

尽管土耳其方面采取种种挑衅行动、企图无视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破坏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但塞浦路斯政府还是致力于在高级别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第649(1990)号决议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两族联邦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规定,撤出土耳其部队和移民、让难民回归,应保障塞浦路斯的政治独立和领

土完整,并应充分捍卫和保证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因此,我们要求土耳其真正诚意地回到谈判桌上,执行所有联合国决议、包括第649(1990)号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佩特罗斯·埃弗蒂希乌(签名)

## 附 件

### 土耳其一方最近的声明

#### 1. 1990年11月26日登克塔什给英联邦秘书长的信:

“……塞浦路斯问题至今已有二十七年，其部分原因是大多数与解决问题有关的人都采取模式化的方法，而拒绝研究冲突的起因，从而了解造成岛上两族人民分离的各种分歧之关键所在”。

“……现在必须建立起一种新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应是双方的绝对平等，并将能够防止重演过去的苦难。联合国秘书长最近于1990年3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重申了双方的平等。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强调指出，塞浦路斯是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共同家园，两者间的关系并非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关系，而是平等的关系”。

“……我们不会放弃我们的民族特性，也不会为了虚假的‘统一’而放弃我们的自决权”。

#### 2. 1990年12月5日登克塔什在《新制报》上说:

“塞浦路斯不存在建立联邦的基础，因而对此必须放弃。无论谁说什么，我们都不会在我们遵循的路上向后回转，我们的路线不会改变”。

#### 3. 土耳其外交部长阿尔普特莫欣访问被占领地区期间于1990年12月8日在旗帜广播电台上说:

“我们和登克塔什先生在观点上没有任何分歧。土耳其赞成全面解决办法，不会就部分解决问题作出妥协。不会就孤立的问题达成协议”。

#### 4. 1991年1月16日登克塔什先生给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信:

“……我们向你提出的呼吁包括法律和道义两方面的理由，以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即早在1990年11月以前也不存在有权代表岛上两族人民的塞浦路斯联合政府”。

5. 1991年1月30日阿尔普特莫欣在《新制报》上说：

“危机过后，可在塞浦路斯土族和希族绝对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联邦和邦联国家体制，如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那样，这是欧洲民族平等模式方面不断强大的趋势”。

6. 1991年2月6日外交部发言人穆拉特·松加尔·阿纳托利安对通讯社说：

“世界上务实的人们都知道，只有通过岛上两个平等民族达成协议才能解决这一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友好特派团的目的也在于此。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呼吁在平等的框架内通过自由谈判达成协议”。

-----